

试剂（含外送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买方）：遂昌县临床医学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卖方）：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的 遂昌县人民医院检验设备及遂昌县临检中心试剂耗材采购与外送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招标编号：CBNB-20255506GLS 根据投标结果，最终确定乙方为合格供货商。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以及交易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信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本购销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 1.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1.6 招标文件

二、试剂等耗材要求（除满足公开招标 **CBNB-20255506GLS** 中的投标结果中检验设备技术要求中相关试剂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交货时间：试剂根据甲方的需求而发出的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3年，一年一签。如乙方在当年的服务期内各项考核均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同意可续签服务合同；如乙方不履约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合同，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试剂价包括但不限于试剂配套所需未列出的耗材（质控液、定标液、清洗液、缓冲液等）、税费、运输费、保险以及伴随的外送服务费（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微生物消毒，外送标本检测等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设备折旧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注：外送服务要求此处不作体现，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作为履约依据

1. 试剂及耗材质量要求:

(1) 检测项目性能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 对应项目试剂将停止使用:

①项目性能不能符合医学实验室 ISO15189 的质量要求, 如试剂使用前的项目性能验证和每年 1 次的项目性能验证 (性能指标依据行业标准);

②项目的能力验证 (指主管部门的室间质评) 未能通过时;

③项目如达不到临床检测的质量要求, 如出现明显的假性结果影响临床诊疗时。

注: 由于性能问题甲方更换品牌使得成本增加, 增加部份成本由乙方承担 (从试剂款中扣除; 所有检测试剂在使用前需进行性能验证测试, 测试结果符合说明书要求, 试剂性能测试所需的试剂和耗材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测质量问题引发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试剂配送: 乙方按新的 GSP 要求, 冷链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所供试剂适当备货 (同一批号用量不短于 6 个月), 确保甲方用量要求。对甲方发送的试剂配送要求, 乙方在 5 天内供应到货, 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3) 乙方对于所投项目需确保试剂正常供应, 未能正常供应时, 由此产生损失的, 按损失金额的 3 倍进行赔偿 (从试剂款中扣除)。

(4) 如甲方以后新开展项目,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试剂品牌。

★(5) 乙方保证所供试剂证照齐全、有效, 并符合国家医用耗材标准, 确保临床医疗安全。试剂有效期自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计算, 剩余有效期限不少于 4 个月。若因试剂及配套产品出现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 乙方应就甲方之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6) 乙方必须承诺, 提供的试剂及配套耗材, 必须满足当前甲方所开展的项目, 保证甲方学科发展需要; 新增或替换试剂及配套耗材, 必须按甲方相关医疗器械管理制度规定, 实行同质化管理, 符合质量管理规定, 经甲方试验合格后, 方可实施。乙方按甲方日常临床检验工作和提升临床检验水平的要求, 负责提供所需的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 并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制度等要求执行。

(7) 试剂品牌选定后, 中途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更换试剂品牌。生化、免疫试剂每季度备货一次, 试剂有效期至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4 个月 (特殊项目除外), 每项目每批货物必须为同一个批号, 每增加一个批次, 乙方应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在结算款中扣减。

(8) 流水线上生化检测项目上机参数设置原则: 试剂及样本量参数设置, 必须按照试

剂说明书上的配比；与仪器同品牌的原装配套试剂项目不少于20个。所有项目中，除生化免疫流水线外，乙方所投的品牌仪器，若有原装配套试剂的，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试剂（包括但不限于主检测试剂及定标液、保养液、清洗液、缓冲液等配套试剂）均应是与所用仪器品牌的原装配套试剂。若无原装配套试剂，则提供的项目试剂，必须与提供的检测仪器相匹配（即提供的检测仪器型号在配套试剂“适用仪器范围”内）。另外，若某项目无国际或国家标准物，则检测方法需溯源至国际约定的参考测量程序；若某项目无国际或国家标准物，又无国际约定的参考测量程序，则对校准物不作要求。

(9) 仪器设备检测量达到试剂盒标注的检测量后，不得使用剩余试剂。

(10) 微生物室使用的各种培养基平板，必须是品牌的商用成品。

2. 关于试剂耗材物流和库房管理

(1)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加急物资需随叫随送；配送由乙方负责，并搬运入库。乙方接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耗材按甲方要求的数量，送达指定的地点；货物送达时，应在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若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试剂及耗品，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2) 甲方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3) 乙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部分的2倍进行赔偿，该赔偿款从结算款中扣除；如单个年度内发生五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的；②不能说明原因的不按时供货；③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④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4) 关于一级、二级库房建设及管理的相关要求：乙方务必于合同开始后，在甲方所在实验室建立一级库房，并实现平稳运行。乙方为此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库房物资管理系统。必要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该系统要能和中心成本核算系统实现端口连接，以便于实现物资进出有序、账目可查的目的。

(5) 乙方需负责在采购人所在实验室派遣至少1名常驻人员。协助中心仓管人员做好

试剂采购计划制订、验收、库内试剂日常养护。试剂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所在试剂耗材仓库，并随货提供销货单（销货单内容按正式发票样式，并盖鲜章）。

(6) 乙方务必在实验室的一级库房管理中，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提供基于信息化的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免费提供甲方所在实验室（检验科）所有检验试剂及耗材“在线订购、订单系统”，不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递交订单，免费提供完善的库房物资管理系统，实现供应的试剂及耗材全过程条码化管理。

(7) 在一级库房成功建设的基础上，乙方应在1年内完成二级库房的建设，实现试剂、耗材等物资的全程监管。

三、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试剂：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交付。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试剂等耗材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1%的作为违约金；上述期限逾期总天数超过14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2. 如因乙方原因使本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就本合同项目应承担的违约金以本合同金额的30%为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试剂：乙方所交的试剂等耗材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因软件本身质量原因，无法正常运行，按逾期交货处理。

5.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标准，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7. 乙方提供的试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款项结算及支付

(一) 自检占比结算

乙方应按目录清单中的试剂单价乘以试剂用量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合格有效的

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每年年底（12月31日），按试剂用量总金额占总产值（自检业务）的比值（成本占比：23.5%）进行清算（于次年1月底前上交清算清单）。若年底结算试剂用量超过合同约定的百分比，乙方以发票折让形式返回临检中心，并在次年2月底之前将折让发票交给临检中心，并确保支付最后一笔货款前将所有折让结清，若试剂用量低于合同约定的百分比，则按开票金额结算。

注：1，业务总收入由甲方（签字和签章）和乙方（签字和签章）确认，试剂用量则由甲方采购中心（签字）和乙方（签章）确认。每年年底清算时，需减掉库存试剂后（不含已拆包装上线使用的试剂）再进行清算，库存试剂由甲方（签字）和乙方（签章）确认。

3. 试剂供应服务期内，浙江省收费标准若有调整，结算比例保持不变。

（二）外送占比结算

1. 收费标准：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丽水市一级收费为准。

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双方以最新的物价标准执行；

3. 结算价格：甲方按照公开招标的形式招标编号：**CBNB-20255506GLS** 根据投标结果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收费标准的23.5%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上述约定中未涉及的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结算价格，如需开展合作的，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 业务量的结算：以甲方 LIS 系统外送项目检测清单或乙方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甲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邮箱： ，电话： ），如乙方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7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乙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5. 结算时间：乙方每自然月时间周期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6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 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开票信息		
开户名		开户名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u>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u>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u>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77508100222309	<u>201000011943932</u>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付款账户/开票信息	913301067620433301	<u>91330106768222970T</u>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1-56137834	<u>0571-56260609</u>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1号楼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2幢402.403.404室</u>

7.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五、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六、其它条款

1. 在合同期间，如遇上级部门要求需集中采购，则按照集中采购价格进行调整支付价格。遇政府政策调控，收费价格下调的，试剂价格也需做相应调整。若遇政府调控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条件配合医院做好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甲乙双方应保持医疗器械相关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禁止利用相关数据从

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从事与本合同项下其他的经济活动。

4.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相关数据从事任何与甲方医疗行为无关的活动，并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份。

6. 送达地址确认条款：本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系双方的送达地址，任何文件、函件、法律文书等只要发送至上述送达地址，即使退件或者拒收也视为已经送达。

7.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份。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9.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